

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云红办通〔2026〕1号

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 与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红十字会：

为规范全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提升应急救护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现将《云南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十字救护站建设组织领导

红十字救护站是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的重要前沿阵地，也是红十字会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服务民生的综合性服

务平台，在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中具有独特作用。各级红十字会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推进救护站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将救护站建设纳入本地红十字事业发展整体规划，统筹谋划、系统推进，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实施过程中，须坚持“服务群众、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效益优先”原则，结合区域实际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优化空间布局。要推动红十字救护站与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协同发展，通过机制共建、资源共享、功能互补，实现资源整合利用最大化、服务效能最优化，打造集应急救援、健康宣教、志愿服务、人道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人道服务综合体，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规范工作流程，压实各级主体责任

各地要严格依照《指南》明确的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协同高效、联动顺畅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作为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主体，须切实扛起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申报审批、设计建设、验收交付、报告备案”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与接收方（场所运营方）签订《红十字救护站移交管理协议书》时，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双方在资产归属、日常运维、应急响应、人员培训、设备更新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权责边界，防止因职责不清导致管理脱节或责任悬空，为救护站长期稳定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和合作基础。

三、强化保障措施，规范日常运营管理

救护站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群众生命安全与服务实效。各级红十字会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会同相关场所运营单位推进精细化管理。一是指导监督救护站点组建不少于 5 人的红十字救护志愿者队伍，建立与当地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的常态化支援协作机制，确保突发情况下快速获得专业医疗力量支持。二是健全救护站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涵盖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及时补充和适时更新等环节，形成科学可持续的长效机制，保障各类应急耗材、器械和设备数量齐备、性能良好、随时可用。三是推进救护站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统一接入中国红十字会“救在身边”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资源统筹调度和运行状态动态监控；探索与 120 院前急救指挥平台数据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壁垒，提升多部门协同响应效率，增强救护站智慧化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能力，为构建高效、专业、可信赖的基层应急救护网络提供支撑。

四、加强监督评估，确保建站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指南》要求，依法履行监督评估职责，建立健全科学系统、务实管用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覆盖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社会影响等关键维度。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救护站全面评估，通过实地检查、数据核验、群众评价等方式，客观公正反映运行成效。评估结果作为优化资源配置、选树先进典型、实施资质动态管理（延续、整改或退出）的核心依据，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推动形成“建设—管理—评估”三

位一体、相互支撑、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保障红十字救护站建设高质量推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按时完成备案，扎实开展规范清理

为确保《指南》有效落实，各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已设立和在建的红十字救护站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不符合《指南》及相关规定的站点，逐项梳理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措施、责任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各州（市）红十字会要汇总清理规范情况，形成包含符合规范站点名单、名称、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启用日期、资产归属与管理状况等内容的报备材料，于2026年7月31日前报送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

附件：云南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附件

云南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

为规范全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提升应急救护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推动救护站“建好、管好、用好”，切实发挥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救护站（以下简称“救护站”）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及监督等活动。

第二条 服务定位。救护站建设按照“服务群众、管理规范、风险可控、效益优先”原则，围绕“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维护人的尊严”的使命任务，持续助力“健康云南”建设。救护站集应急救护、救护培训、志愿服务于一体，逐步发展为融合健康监测、文化传播、“三献”宣传、资源动员、社会共建共享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成为群众身边的“生命守护站”。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省红十字会：指导全省救护站建设工作，制定建设指南与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全省红十字救护师资培训、考核，推动全省

红十字救护站规范、有序运行。

（二）州（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负责本行政区域救护站建设，落实上级部署，组织救护站志愿者取证培训，开展应急培训宣传，通过募捐及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救护站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三）场所运营方：承担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协调解决场地、用电接入、安全保障等问题，负责日常设备维护、耗材补充、环境清洁及救护队伍管理，配合红十字会开展救护站相关工作。

（四）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救护站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规划，与应急管理、卫健、文旅、教育、交通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应急救援、医疗调度、景区安全、校园教育、交通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选址要求。优先布局人员密集区域，包括著名景区、口岸、机场、车站、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商超、社区、学校、机关、主干道等。选址应结合区域风险评估、人口密度、应急响应时间等因素，设置醒目引导标识，确保公众易于识别、快速求助。

第五条 共建共享。救护站作为红十字会基层服务网络的重要节点，应积极融入当地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资源整合与共建共

享，提升服务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

第六条 建设标准。

（一）面积标准。救护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米，鼓励有条件地区设置功能分区（如接待区、处置区、培训区），满足应急救护、培训宣传、志愿服务等多元化需求。

（二）器材配置。

1. 基础救护器材。配备红十字急救箱，内含止血带、绷带、无菌敷料、三角巾、医用外科口罩、呼吸膜、消毒手套等必要物品。

2. 信息化建设。救护站建成后接入总会救护网及120急救调度平台，提升智能化水平与应急响应效率。

3. 进阶设备。鼓励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担架、脊柱板、颈托、夹板、心脏检测仪、远程医疗终端、移动互联报警系统、血氧仪等。

4. 特殊场景设备。结合云南省多山、多灾特点，在山区、景区、水域周边等区域增配山地救援、水上救援专业设备，如登山绳、救生衣、冲锋舟等。

5. 环境要求。设置统一、醒目的红十字标识，保持环境整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设置无障碍通道，确保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便捷求助。应急器材不得上锁，便于紧急取用。

6. 责任公示：在显著位置公示维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紧急联系人（不少于5人），确保管理责任清晰、响应及时。

第七条 建设流程。

（一）申报审批：场所运营方向属地红十字会提交申请，属地县（市）红十字会组织实地考察、风险评估后审批，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责清单。

（二）设计建设：参照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护站建设标准与设计规范，鼓励引入社区、公众参与设计，提升适用性和接受度。

（三）验收交付：由县（市）红十字会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及属地代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政府、社区、学校、企业等）管理。

（四）报告备案：州（市）、县级红十字会设立救护站情况，须及时向省红十字会报备。

第三章 运营与管理

第八条 人员管理。

（一）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红十字救护志愿者队伍，成员包括场所运营方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学校教师、志愿者等，经红十字会统一培训并取得救护员证（不低于8学时）后上岗。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确保突发情况及时响应。

（二）专业医护人员：鼓励有条件地区配备有医学专业基础的人员，并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对口支援机制，定期开展业务指导与技能培训，为救护站提供医疗技术支撑。

（三）培训与考核：各级红十字会应加强救护站人员能力建设，

严格执行培训大纲与考核标准。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红十字运动知识、基础急救技能、现场处置流程、组织协作、心理疏导等综合能力，通过培训提升救护站应急处置能力。

第九条 救护设备和物资管理。

（一）日常维护：建立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备状态，记录日常维护情况。

（二）耗材补充：建立动态补充机制，根据使用频率和保质期及时更换，确保物资充足、有效。采购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设备更新：每年组织一次设备评估，对老化、损坏或性能落后设备及时更新，鼓励引入智能化、远程化设备。

第十条 服务管理

（一）服务内容。

1. 应急救护服务。为突发意外情况受伤害人员提供应急救护服务，必要时协助 120 急救中心转运伤病人员至医疗机构。

2. 培训宣传服务。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与培训，提升公众应急救护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3.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站日常运营、应急救护、培训宣传等工作，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二）服务规范。救护志愿服务队人员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服务规范，热情、耐心、细致地为公众服务。应急救护过程中须严格按操作规范执行，确保救护质量与安全。

（三）服务记录。建立服务记录制度，详细记录每次服务的时

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等，并存档备查。服务记录须真实、准确、完整，严禁伪造、篡改。

第十一条 信息管理。

（一）信息化平台运用。统一使用中国红十字会“救在身边”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救护站运行数据实时采集、动态监测。AED 等关键设备接入平台，实现故障报警、耗材预警、使用记录自动生成。

（二）数据共享与交换。推进与 120 急救平台、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实现急救资源调度、健康数据共享、应急联动响应。

（三）信息安全保障。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强化救护站信息保护，防范信息泄露、篡改及滥用风险。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测与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第四章 监督与评估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

（一）日常检查。县（市）级红十字会通过远程监控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救护站日常运营进行经常性指导，重点核查设备完好率、耗材补充时效、服务质量和人员值守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场所运营单位协调，及时时限整改并跟踪落实。

（二）专项督查。省、州（市）红十字会定期对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组织专项督查，全面检查各地救护站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检查结果在及时在红十字会系统内通报。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

（一）评估指标体系。

1. 服务质量指标。急救响应时间、伤病员满意度、健康咨询人次、培训参与人数等。

2. 运营管理指标。设备完好率、耗材补充及时性、台账完整性、人员培训合格率、信息化平台使用率等。

3. 社会影响力指标。公众应急知识知晓率、救护站认知度与满意度、志愿服务时长、媒体宣传次数等。

4. 使用效益指标。救护站年均服务人次、培训覆盖人数、急救事件处置率、群众主动使用率等。

（二）评估方式。采取日常评估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由各级红十字会根据日常监督情况组织开展。

（三）结果运用。对评估服务和管理好的救护站给予通报表扬和资源倾斜。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长期闲置、使用率低的，启动退出机制，取消红十字救护站资格，并通报属地相关部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

（一）政府投入：争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救护站建设与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红十字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二）社会捐赠。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的捐赠，用于救护站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及宣传推广。捐赠资金使用须符合捐赠人意愿，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资源整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冠名支持、公益项目合作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十五条 宣传推广。

（一）公益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社区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宣传救护站功能定位、服务内容和使用方式。

（二）知识普及。结合“世界红十字日”“急救日”等节点，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提升公众对红十字救护站的认知度和使用率。

（三）品牌建设。着力打造“红十字救护站”品牌，组织技能竞赛、典型案例宣传、优秀志愿者评选等活动，提升社会美誉度。

（四）国际交流。依托云南地缘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红十字组织在应急救护、人员培训、设备标准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升救护站国际化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指南由云南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红十字救护站移交管理协议书

甲方（移交方）：_____（红十字会）

地址：_____

乙方（接收方）：_____（社区 / 学校 / 企业）

地址：_____

为充分发挥救护站的应急救护、培训宣传等社会效益，规范救护站移交后的日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救护站建设与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益的原则，就救护站移交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救护站基本情况

名称：_____红十字救护站。

地址：_____。

资产范围：包括救护站房屋 / 场地使用权（如有）、设施、设备、器材、耗材等，具体以本协议附件《救护站资产移交清单》为准。

第二条 移交内容与权属

（一）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救护站的日常管理权和使用权移交乙方。救护站内全部资产（含后续更新、补充的设备及耗材）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管理使用权。

(二)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清单清点资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盖章。移交完成后，乙方对救护站资产的完整、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条 移交后乙方的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救护站的日常管理责任单位，承担以下管理责任：

(一) 日常运行管理。

1. 指定专人负责救护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职责，并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2. 保持救护站环境整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确保救护站能够随时正常使用。不得改变救护站的公益用途，不得将救护站或其资产用于商业活动或与应急救护无关的用途。

3. 救护站应保持开放状态，应急救护器材不得上锁，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及时取用。

(二) 物品更新及补充。

1. 负责救护站内日常消耗性物品（如绷带、止血带、无菌敷料、三角巾、医用口罩、消毒手套、呼吸膜等）的及时补充和更新，确保耗材数量充足、质量合格、在有效期内。

2. 对于到期或使用过的耗材，乙方应按医疗废弃物或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并及时采购补充。

3. 对于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担架、脊柱板、心脏检测仪等非消耗型设备，乙方应定期检查其功能状态，如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临近有效期（如AED电极片、电池等），应及时通知甲方。设备的重大维修或更换由甲方负责或由甲方协调资源解

决，乙方不得擅自处置或报废。

（三）安全保管。

1. 乙方应妥善保管救护站内所有资产，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盗、防潮、防虫、防损坏等措施。

2. 建立救护站资产台账和日常检查记录，定期全面盘点，记录资产状态，并将盘点记录存档备查。

3. 如发生资产大量丢失、人为损坏、被盗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警处置。

（四）使用记录与服务。

1. 乙方应建立救护站服务记录制度，详细记录每次应急救援、培训宣传、设备使用、耗材使用等情况，记录应真实、完整。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属地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宣传、演练等活动，积极发挥救护站的公益作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救护站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查阅记录、核验资产等。

（二）甲方发现乙方管理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知识和设备使用培训。

（四）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救护站大型设备的维修、更新及重大技术问题，保障救护站的正常功能。

第五条 特殊情况处理

（一）乙方主体发生合并、分设、搬迁。

1. 如乙方为学校，因学校合并、搬迁、分校设立等原因，需要将救护站整体搬迁至乙方其他校区继续使用，乙方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搬迁。

2. 搬迁方案（包括新址条件、搬迁过程资产保护等）须报甲方备案。搬迁费用双方协商约定。

3. 搬迁后，救护站的各项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继续有效，协议中的地址等相应变更。

（二）乙方不再具备管理能力或不再需要使用救护站。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向甲方申请交还救护站：

1.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需要使用救护站；
2. 乙方因_____等原因无法履行管理责任；
3. 乙方所在地人员结构、环境发生变化，救护站已无实际使用需求；

经甲方评估，乙方不具备继续管理救护站的能力（如无专人管理、长期闲置、资产严重损坏且无力修复等）。

乙方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将救护站完好交还（含所有资产，正常耗损除外），交还对象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县级红十字会。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交接手续。交还前，乙方仍应履行管理责任。

(三) 甲方主动收回管理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立即收回救护站管理权：

1. 擅自改变救护站用途或利用救护站从事违法活动的；
2. 因管理不善导致救护站资产严重损坏、丢失，且拒不修复的；
3. 拒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拒不整改重大问题的；
4. 连续三个月未正常开放或未开展任何服务活动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甲方收回管理权时，乙方应配合完成非一次性物品清点和交接。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救护站无法正常发挥功能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协议并收回救护站。

(二)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附件《救护站资产移交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附件：移交清单

抄送：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云南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